KAIZEN 啓源
www.kaizencpa.com
TRUST CAN ONLY BE EARNED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111号富利广场21楼2101-05室
电话：+852 23411444
电邮：info@kaizencpa.com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驳船码头
36号3楼
邮编: 049825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深圳服务型外商独资公司注册程序及费用

除非另外说明，本报价所指外商独资公司，特指根据中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组建、及注册成立、由一个或多于一个外国公司或个人全资持有之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外国投资者于中国大陆投资经营业务常用的投资形式。

概览

本注册服务报价只适用于深圳注册成立一家主要业务为服务性质，例如商业服务及咨询、管理、顾问服务之外商独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并假设拟注册成立之外商独资公司之经营范围不涉及需要特别牌照或许可（前置或后置审批）之业务。

本所代理于深圳注册成立一家业务范围主要为服务性质之外商独资公司之费用为 **USD2,000**。本所之服务费用已经包含本报价第一节第 1 项所列之服务，即从公司名称预查、名称核准直至银行账户开设。简而言之，当本所把注册文件移交客户后，客户即可以开始经营其于公司章程所述之业务。本所之服务费不包含政府规费、文件公证及文件翻译服务等。该等费用请参阅第一节及附表 1。

申请于深圳注册成立服务型外商独资公司，客户需要提供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注册资本金额、公司名称、拟出任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士之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所涉经营范围等。具体资料请参阅本报价第四节。

一般情况下，于深圳注册成立从事服务业务之外资有限责任公司，需时约 8 至 12 星期。前述注册所需时间，以客户向启源提供注册所需文件之日算起。具体时间请参阅本报价第三节。

如果客户拟注册成立之深圳外商独资公司拟经营之业务需要另行申请牌照或许可，则本所可能需要调整服务费用，而注册所需时间也会相应延长。详情敬请向本所之专业顾问查询。

一、 深圳服务型外商独资公司注册服务费用

1、 注册服务费用

本所代理于深圳申请注册成立一家服务型外商独资公司之服务费用为**USD2,000**。本所之收费具体包含下列服务项目：

（1） 编制全套注册登记文件
（2） 办理名称查重
（3） 办理名称预先核准
（4） 申请营业执照
（5） 刻制印章
（6）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
（7） 申请开立人民币基本账户
（8） 办理外汇登记
（9） 申请开立资本金账户

如果客户之深圳外商独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需要额外进行相关部门的前置或后置审批，有关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报价。

2、 行政费用

上述服务收费不包含深圳工商登记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收费。政府行政收费约为USD400。本所会先行收取该行政费用，然后于注册手续完成后根据发票实报实销。

3、 网银服务申请费用

上述第 1 项所列之服务费用已包含银行开户服务，但不包含办理开通网络银行服务。如客户需要网络银行服务，需另行向相关银行提出办理。本所可以协助客户办理开通网络银行，但需另行收取 USD300 的服务费用。

4、 公证费用

本节第 1 项之服务费用不包含深圳外商独资公司股东之身份证明文件的公证费用。启源可以安排香港、新加坡、台湾、开曼群岛、百慕大及其他一些国家及地区的公司或个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之公证，具体费用，请向本所专业顾问垂询。

5、 外币一般结算户

上述第 1 项所列之服务费用已包含申请开立一个人民币基本账户及一个资本金账户，但不包含申请额外的外币一般结算户。如客户需要接收境外支付的服务费，则需另行向相关银行额外申请开立外币一般结算户。本所可以协助客户申请开立额外的外币一般结算户，但每个账户需另行收取 USD300 的服务费用。

版权所有 © 2002-2019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 翻译费

本节第 1 项所述服务费用不包含文件翻译服务。如所客户所提供的文件需要翻译成中文，或者客户需要本所提供申请文件的英文或日文译本作为参考之用，本所可以提供翻译服务，有关翻译费用将另行报价。

前述费用均为不含税价。如果需要大陆税务发票，需另加 7.5%的增值税及附加税项。

上述各项费用汇总，请参阅附表一“**深圳服务型外商独资公司注册费用明细表**”。

二、 付款时间及办法

本所要求全额收取服务费用后才开设办理注册手续。本所接受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 PAYPAL。如以 PYAPAL 支付，需额外支付 5% 的手续费。启源会于您确认注册订单之时，开具关于注册及开户的服务费用账单并把账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给您，以便您安排付款。

如果需要本公司开发中国大陆或者台湾之发票，则本事务所会额外收取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

三、 深圳外商独资公司的基本架构

注册深圳外商独资公司之最低要求：

- 至少由一名股东，一名董事，一名法定代表人，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总）经理及一名监事组成
- 股东可以是法人团体或自然人
- 董事必须由自然人出任，其国籍不受限制
- 监事必须由自然人出任，其国籍不受限制
- （自然人）股东可以出任董事或监事
- 董事可以兼任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
- 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监事
- 法定代表人也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

四、 注册深圳外商独资公司所需材料

1、 拟注册公司的名称

公司名称规范：商号+行政区划+行业特点+有限公司。例如启源（深圳）顾问有限公司、启源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或深圳启源顾问有限公司。

请提供二至三个的公司名称，以备本所查名。

2、 股东个人资料

如果深圳外商独资公司的股东是另外一个公司，请提供该公司的业务范围、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法定代表人（董事）姓名及国籍（客户可以填写本所提供的中国大陆外商独资公司注册订单表格）。

3、 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深圳外商独资公司的股东，需要将其身份文件交由中国大陆政府授权的公证机关，例如中国大陆政府驻各地之领事馆，进行公证。投资者如是自然人，需公证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股东如是公司，则请提供该公司的开业证明，例如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董事出任书、变更文件、周年申报表等所有注册文件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

4、 外商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

请提供外商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及股权架构图。

5、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资料

请提供拟出任外商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之人士的身份证明文件（护照或身份证等）复印件、中国大陆内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住址。

6、 监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个人资料

请提供拟出任深圳外商独资公司监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之人士的身份证明文件（护照或身份证等）的复印件、中国大陆内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住址。

7、 董事的个人资料

请提供拟出任深圳外商独资公司董事之人士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内地手机号码、邮箱、住址。如拟设立董事会，则请提供董事会成员（最少三名）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各一份。如选择不设董事会，则需委派一位执行董事。

8、 注册资本金额及出资期限

中国大陆已取消外商独资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但是，本所建议客户根据其拟成立之深圳外商独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其注册资本金额及出资期限，以利于公司的后期营运管理。

9、 办公室租赁合同及租赁凭证

请提供深圳外商独资公司之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原件及租赁凭证原件。办公场所的性质必须是办公，租约期限一年或以上。

10、 经营范围

请提供深圳外商独资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之简单描述。

11、 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

客户可以自由选择其外商独资公司之开户银行。本所建议客户根据距离公司远近程度、服务质素、银行办事时间长短、是否有网络银行理财功能等指针来衡量决定。很多客户会选择在外资银行开户，但外资银行相对于内资银行而言，存在要求高、审批时间长、理财维护费用高等问题，且外资银行与税务机关之间不能签署委托代缴税款协议。如选择在外资银行开立人民币基本账户及外币资本金账户，则还需要在内资银行另外申请开立一个纳税账户用于缴纳税款。因此，建议直接选择在内资银行开户。

务必需要留意的是，申请银行开户的时候，外商独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需亲自到银行签字确认，同时银行会安排工作人员到外商独资公司的注册地址进行场地调查，所以请事先做好安排。

五、 外商独资公司注册程序

1、 前期筹备工作

在正式向工商注册审批登记机构提交登记申请之前，外商独资公司的投资者必需先行办理以下事项：

（1） 租赁办公室

投资者于深圳租赁外商独资公司之办公室并签署正式的租赁合同并取得租赁凭证。该办公室必需位于商业楼宇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2） 身份证明文件公证

投资者同时必需安排外商独资公司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的公证事宜。如股东是香港居民，需要公证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证及回乡证。如果股东是公司，需要公证的文件是公司的注册文件，例如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及董事委任书等文件。

（3） 其它文件

同时，投资者准备董事、监事及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本、住址等文件及数据。

2、 申请公司注册登记

（1） 办理名称查重和名称预先核准

注册外商独资公司的第一步是到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名称查重和名称预先核准手续。

（2） 申请营业执照

名称预先核准手续办理完成后，投资者需向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营业执照。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公司方算正式成立，可以开始经营。

（3）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

取得营业执照后，投资者需向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

3、 后登记程序

（1） 刻制公司印章

外商独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需向深圳市公安局申请刻制公司印章批准文件，然后到指定的印章刻制公司办理刻制公司印章。

（2） 办理外汇登记

深圳外商独资公司在申请开立资本金账户之前，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3） 办理银行开户

最后，本所协助深圳外商独资公司在客户所选定的银行办理开立人民币基本账户及资本金账户。

六、公司注册成立后移交客户的文件

办理完公司注册程序后，我们会将以下各项注册证书及文件移交给客户：

1、营业执照正副本
2、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3、公司章程
4、公司印章（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5、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其他银行文件

七、 注册所需时间

一般情况下，于深圳申请注册成立一家主要业务为服务性质之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需时大约为 8-12 星期。具体请参阅下列进度表。

序号	项目	办理时限（工作日）
前期筹备		
1	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公证	客户计划
2	租赁办公场所	客户计划
3	准备其它资料、文件	客户计划
申请注册登记		
4	公司名称查重	1
5	名称预先核准	1
6	申请营业执照	3-5
7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	3-6
后登记程序		
8	刻制印章	2
9	申请开立人民币基本账户	20
10	外汇登记	10
11	申请开立资本金账户	10
		约 8-12 个星期

八、 其它服务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公司注册登记成立时，仅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如要申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可以在取得营业执照之后向国家税务局提交申请书，由税务机构进行审核及批准。公司申请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后，方能开具 6%或 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允许抵扣进项税，出口时才能申请办理退税业务。

本所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服务的费用为 USD550。完成前述资格认定大约需时 1 周。

2、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实名认证

根据深圳国家税务局的规定，如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是外籍人士或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则该名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必须持其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亲自前往税务局办理实名认证。如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未能完成实名认证，公司将无法在税务局办理任何涉税税事项，例如无法购买发票、无法申请退税等，甚至可能无法正常报税。

由于外籍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要求必须亲自前往税务局，我们建议贵司最好安排由本地的员工陪同该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前往税局办理实名认证。若贵司希望由本所的员工陪同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前去税局，本所可以配合做出相应的安排。本所就上述服务收取的服务费为 USD250。

九、 后续维护服务

所有于中国成立之外商独资公司，必须根据中国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且需要聘请中国的执业会计对其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设计及出具审计报告。同时，根据税务法律法规，自登记成立的当月起（次月申报），每个月要进行各项税务的申报。我们可以为客户提供定期的会计记账、税务申报、工资计算及代发、银行账户操作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等合规维护服务。深圳外商独资公司的合规维护事宜，欢迎客户随时与本所之专业会计师查询。

附件 1：深圳服务型外商独资公司注册费用明细表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電話： +852 2341 144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6114 9414, +86 1521 9432 644
Skype: kaizencpa

附件 1 – 深圳服务型外商独资公司注册费用明细表

1. 公司注册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 USD
1	深圳服务型外商独资公司注册服务费用（注 1）	2,000
2	公司注册政府行政费用及其他开支（预计）（注 2）	400
3	杂费	80
4	深圳外商独资公司网银申请服务费（可选）	300
5	额外一个外币一般结算户申请服务费（可选）	300
6	境外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公证费（可选）	另议
7	文件翻译费用（如需要）	另议
	合计	**3,080**

2. 后续登记服务及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 USD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服务费用	550
2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实名认证	250
	合计	**800**

备注:

（1）如果客户之深圳外商独资公司所经营之业务需要另行申请许可或者牌照，本所可以代办，费用另议。
（2）本附件所列政府规费及其他开支为预估金额。政府规费及其他开支根据发票费实报实销。
（3）上表第 4 至 7 项为可选服务。客户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本所代办。
（4）上表所列费用均为不含税价，如需中国税务发票，需附加 7.5%之税项。